

#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亮化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市亮化工作管理,方便市民生活,美化市容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根据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镇)亮化规划、建设、维护、运行及其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亮化指运用照明设施和技术对城市夜间景色所进行的亮化和美化。包括道路路灯、公建亮化、构筑物亮化、庭院亮化、广场亮化、公园亮化、绿地(含树木、草坪)亮化、桥梁亮化、杆塔亮化以及公共装饰性亮化等。

**第四条**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亮化设施的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和执法工作。

师市发改、规划、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旅游、商务、街道办、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亮化相关管理工作,自规局将临街面建筑亮化纳入师市规划管理导则,将临街建筑亮化设计方案纳入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审查内容。

**第五条** 城市(镇)亮化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和低能耗产品设置城市亮化设施。

## 第二章 亮化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师市住建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发改、规划、城管、电力等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报师市批准后，指导城市亮化建设，实现亮化项目控制管理，路灯亮化工程箱变供电接入方案需报电力部门批准。

各团（乡）镇的亮化控制管理参照阿拉尔市进行管理，自行编制专项规划，报师市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城市下列建（构）筑物或场所，应当设置夜景灯光亮化设施：

- （一）繁华商业区和城市主次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
- （二）广场、绿化、雕塑、喷泉、车站、桥梁、风景名胜区、河湖水域及沿岸景观地带等公共场所及临时性重大活动的景观灯光亮化场所；
- （三）体育场（馆）、剧院、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体设施；
- （四）标志性建（构）筑物、街道以外五十米以上的非住宅类建（构）筑物；
- （五）主要街道的广告灯箱；
- （六）各街道路灯灯杆上的报警灯箱；
- （七）按照城市亮化专项规划应当设置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

**第八条** 城市重要建（构）筑物以及文物景点、广场的亮化设计方案，应当经城市亮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师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议，重大亮化项目还应提交师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城市亮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灯光亮化专项规划，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图案、造型、规格比例与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避免光污染；道路两侧的亮化设施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三）符合环保要求，有防火、防风、防漏电等安全设施；

**第十条** 从事亮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相关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或城市广场，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城市亮化专项规划配套建设亮化设施。城市亮化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构）筑物建设预决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第七条所列设施未配套建设亮化设施或者现有城市亮化设施不符合本办法和城市亮化专项规划的，应当进行亮化设施补建，建（构）筑物或场所属经营性的，建设资金由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出资；属非经营

性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者房地产开发住宅楼已竣工验收出售完成的，亮化项目建设或改造配套亮化设施由政府亮化建设管理部门申请资金建设。

**第十三条** 亮化工程建设应坚持“五化”要求，即标准化、规范化、工艺化、高档化、新颖化，体现城市特色和地域特色。应当进行专业设计和施工，建成精品工程。

**第十四条** 亮化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工程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提倡使用档次较高原材料，高标准、高质量施工安装。同时配备防水、防火、防雷、防风、防漏电、防爆等保护设施，保证设置牢固和使用安全。公园、绿化带等行人易触碰到用电设施的场所，建议使用安全电压供电（36V及以下电压等级）。

**第十五条** 亮化灯饰的光源、颜色、造型不得与交通信号灯等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以免造成混淆。

**第十六条** 亮化工程达不到验收标准，建（构）筑物不得通过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亮化工程验收完成后，由产权单位申请移交至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按要求提供相应移交资料。

### 第三章 亮化管理与节能

**第十七条** 城市亮化设施的启闭时间应遵循科学、合理、必要、节俭的原则，按季节分区域、时段确定。

**第十八条** 市政亮化（路灯、绿化景观灯、庭院灯、公建亮化灯）需根据季节变化设置亮熄时间。夏季亮熄时间为

晚 10:00 至次日早 6:30, 冬季亮熄时间为晚 7:00 至次日早 9:30。师市城市管理部门应根据此时间动态调整市政亮化亮熄时间, 为城市提供相应的夜间照明效果。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 确保亮化设施安全运行。亮化设施由设置单位(个人)负责维护, 保持功能良好、容貌整洁。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损坏的, 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维修不及时引起的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个人)负责。

**第二十条** 城市亮化设施用电设备应当安装独立电力系统, 单独计量、控制。

亮化管理部门应和电力部门签署产权界限划分点。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在城市亮化设施安全距离内堆放渣土、垃圾, 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

(二) 未按规定时间开启亮化设施的;

(三) 未按城市亮化规划要求设置夜景亮化设施或进行夜景亮化的;

(四) 擅自改变、移动、损坏、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

(五) 擅自在城市亮化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六) 城市亮化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亮化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活动;

(七) 不听劝阻和制止, 非法占用城市亮化设施;

(八) 私自接用城市亮化电源;

(九) 夜景亮化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未按照师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维护、修复或者更换的。

(十) 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

(十一) 所有亮化设施设备必须符合供电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部门有权停止供电。

(十二) 其他损坏城市亮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亮化设施带电物体与树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树木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或者遮挡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光线的,师市城市管理部门通知相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市政亮化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告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政亮化亮熄时间应实行分时分路段减灯照明。根据师市实际,夏季凌晨2时至4时,冬季凌晨2时至8时,城区道路出行人员及车辆稀少,师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将城市道路为单边路灯的设为常亮状态;城市道路为双边路灯的设为单边常亮,另一边路灯在人员及车辆稀少时间段熄灯,熄灯时间根据季节变换合理调整,在保障夜间照明的同时应避免路灯常亮造成电能浪费。

**第二十四条** 师市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亮化管护企业节约能源工作方面的管理,要求亮化管护企业定期检查市

政亮化设施，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根据产品更迭，将路灯光源更换为最新节能光源，提升照明亮度，促进能源节约。

**第二十五条** 城市市政和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单位自行管理的亮化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应当采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购买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全面推行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

（一）城市市政、公共亮化设施的运营、维护费用及电费，由城市亮化管理主管部门列出年度预算，向财政部门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年部门预算。

（二）住宅小区临街公共亮化经竣工验收、移交至城市管理部门后，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运营、管理，电费由政府统一列支。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临街建筑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市管理部门运营、管理（保修期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维修，保修期结束后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维修）。

（三）市政亮化电费定价标准由师市人民政府、发改委等具有定价职能的部门制定并发布政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亮化管理的考核工作，由师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办法，由各街道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评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处罚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为损坏市政亮化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偷盗、破坏市政亮化设施，损害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侮辱、殴打市政设施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市政亮化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师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